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64 号

《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1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胡海岩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稳定的教学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为了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和有效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二条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等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在其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因非不可避免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均属于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和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均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1. 开课前无教学日历，讲课时无教案。
2.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5分钟（含）以内或无故提前下课5分钟（含）以内。

3. 上课期间对明显违反课堂纪律行为（如迟到、早退、缺课、睡觉等）的学生不批评教育。

4. 对作业不认真批改或不记载作业成绩，不进行辅导答疑。

(二) 实践教学事故

1. 实验课前未做好准备，影响实验教学按时进行。

2. 无实践实习教学计划，或擅自改变实践实习教学计划的安排。

3. 指导教师在学生实验期间无故离开，影响学生正常实验。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实习报告、学位论文出现抄袭现象不予处理。

5. 本科生第八学期开学第 1-2 周，指导教师未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6.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或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未经批准随意变更题目。

7.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语表中或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批材料中的指导教师评语或评阅人评语由他人代写。

(三) 课程考核事故

1. 考试命题与近两年该课程考试试题重复率达 30% 以上。

2. 不按考试规定命题，不按规定时间送交试题印刷，考试前试卷未按时送达。

3. 任课教师擅自更改考核方式。

4. 不按规定批阅或装订试卷。

5. 阅卷评分出现错判、漏判或累分错误。学生按照学校程序申请成绩复核，由任课教师给予修改分数的情况，不属于教学事故。

6. 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或不及时上网登载并提交成绩。

7. 监考工作不负责任，监考期间做与监考职责无关的事情或考试中无故擅离考场 5 分钟（含）以内。

8.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5 分钟（含）以内，但未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四）教学管理事故

1. 对于基层上报请示或要求予以调整的教学工作内容，未及时予以处理并将结果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3. 已到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

4. 教室缺少粉笔、板擦、教鞭，开始上课时多媒体设备有故障等。

第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均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违反宪法，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未经学校和学院教学主管领导批准，擅自变更任课教师、教学时间地点或擅自停课、缺课。

3. 未经学院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减少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造成教学质量低劣或导致教学秩序混乱，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

4.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 5 分钟以上或无故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5. 上课时拨打、接听手机，或无故离开教室。

6. 本科生的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在一学期内不组织辅导答疑，不布置作业或虽布置作业但不批改。

(二) 实践教学事故

1. 指导教师或实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给学生造成较严重身体伤害或使学校财产受损失。

2.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未经有关领导批准，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达一天以上。

3.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未经学院准假，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一周以上，或连续两周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未进行认真指导与审查，导致严重抄袭现象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处理。

5. 违反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

规定，且情节严重。

(三) 课程考核事故

1. 对考试试题造成泄漏的任何行为，一经查证，无论是否对考试造成既成影响。

2. 未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试卷或试卷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中断或延误。

3.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5 分钟以上，造成考试延误等严重后果或考试中无故擅离考场达 5 分钟以上。

4. 未按监考职责维持考场秩序，造成考场混乱。

5. 发现学生违纪、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

6. 考试结束时不认真核对收回试卷，导致丢失、漏收学生试卷。

7. 在阅卷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分的公正、公平性，损害学生利益。

8. 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证明等。

9.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监考教师，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

(四) 教学管理事故

1.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冲突或遗漏，影响到正常教学秩序。

2. 课程表、调课通知单、考试表、监考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而影响教学秩序。

3. 在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失误造成泄漏考试内容或丢失试卷或故意泄密。

4. 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证明、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证明等。

5. 各类资格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故意弄虚作假。

6. 丢失在校学生成绩，且无法弥补。

7.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自行调整和变更本科生专业教学计划或研究生培养方案。

8. 未落实课程安排，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

9. 本科生实习、教学实践活动前未落实实践场所，导致实践教学任务无法完成。

10.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其职责，造成教学秩序大面积混乱，在教师和学生中产生严重影响。

11. 教学档案丢失严重、管理混乱，影响教学正常运行和各类教学评估检查工作。

第七条 其他未列出的不可预测的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将视情节进行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监察室、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等组成的“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负责本科生教学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具体需要，增

加相关学院、校学位（学术）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本科生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监察室、研究生院、人事处、研工部、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等组成的“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负责研究生教学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具体需要，增加校学位（学术）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研究生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为责任单位（学院或职能部门）。责任单位的领导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当事人和具体情节进行调查核实并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简称“登记表”），进行事故情况说明，“登记表”由教学院长或主管处长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重大教学事故还应附上相关书面调查核实材料。

学院应在一周时间内将核实的事故情况报送相应教学事故处理小组，逾期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将做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及处理，并追究学院领导的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及程序：责任单位应在听取当事人申辩和调查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责任单位教学院长或主管处长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及程序：责任单位要指定

专人或小组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并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学院院务会（必要时可举行扩大会）在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及当事人的申辩后，形成事故情况的书面调查报告报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由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签发“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

第十三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处理可分为批评教育、院内通报、扣发绩效津贴或奖金等。

第十四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根据事故严重性和影响程度，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可包括：全校通报，扣发绩效津贴或奖金，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按学校行政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一年内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者，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者，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一年内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者，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予以停课处理；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调离原工作岗位。

第十七条 对于教学事故当事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等问题的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的副本一律送交校人事

处。

第十九条 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行为如涉及触犯党纪国法的，将同时报校纪委、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向其教学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教学事故当事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书记、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研工部、有关学院等组成的“北京理工大学重大教学事故复议小组”，负责复议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在复议过程中，根据具体需要，增加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教学事故复议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察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签收“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复议小组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复议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复议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复议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请“北京理工大学重大教学事故复议小组”进行复议。

第二十五条 “北京理工大学重大教学事故复议小组”应在收到提交的复议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如遇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生、研究生所有的教学活动，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主题词：教学事故 管理办法 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11年11月24日印发
